

#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

##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 说 明

交口乡位于三门峡市东郊 6 公里处，素有峡市“东大门”之称。辖区总面积 40.28 平方公里，辖 12 个行政村，总人口 2.2 万人。全乡共有各级党组织 17 个，党员 955 名。青龙涧河穿境而过，境内陇海铁路、老 310 国道、244 省道、连霍高速公路纵横交错，区位优越、交通便利；湖滨机电专业园区、高科技农业示范园均在此落户发展。

近年来，交口乡先后获得“河南省卫生先进单位”“河南省卫生乡”“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等省、市级荣誉 24 个。

交口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 9 个类别 113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共 11 个类别 7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与消防、市场监管等共 11 个类别 69 项。

#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0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凝练事项
<b>一、党的建设（27项）</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组织实施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党委班子的换届、党代表的选举和补选工作。
4	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等工作，强化村务管理和监督，推进村落实“四议两公开”、“一征三议两公开”等制度。
5	加强所辖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所辖基层党组织设立、换届、调整工作，做好“五星”支部建设。
6	负责村“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工作，做好离任村干部的待遇保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及乡土人才挖掘培育工作。

序号	凝练事项
10	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和慰问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廉政风险隐患排查。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问题线索。
13	履行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和成果运用，指导村开展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5	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侨台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7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18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19	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20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支持保障人大代表选举、履职服务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凝练事项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2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做好民兵整组、国防教育、拥军优属、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等工作。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劳动模范选树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管理，落实团员、少先队员教育引导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关爱弱势妇女群体，组织参加“两癌”筛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女性技能培训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6	加强科普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27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教育、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

## 二、经济发展（13 项）

28	制定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重大国家战略。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信息收集、对接洽谈、跟踪服务保障。
30	负责重点项目和“三个一批”项目谋划、资金争取、建设落地、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序号	凝练事项
31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做好惠企政策宣传，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为企业纾困解难。
32	做好商会建设，指导开展定期联谊、企业座谈、参观互访等活动，引导发挥经济服务、投资信息共享作用。
33	负责政务诚信建设，开展诚信宣传、信用修复提醒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34	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数据信息动态调整，开展“四上”企业入库申报，审核上报规上工业企业产值、限上批发企业销售额及固定资产投资数据。
35	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交口现有农产品品牌“交味优鲜”知名度，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农民增收。
36	打造一批如“鹿之源”“富村张丹玉”领头直播间，提升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
37	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充分发挥路网优势，打造仓储物流冷库产业集聚区。
38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及时掌握经济发展动态。
39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40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
<b>三、民生服务（20项）</b>	

序号	凝练事项
41	负责宣传人口和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采集、检测和录入。
42	开展生育登记，落实各类计生奖励扶持政策，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关怀服务。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实施病媒生物防制。
44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做好入户走访、建立台账、就业创业宣传以及创业补贴申报和公益性岗位申报受理上报工作，组织参加技能培训。
4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注销、信息维护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开展咨询查询、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4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47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48	建设“农村老年幸福院”，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9	开展养老服务，指导敬老院规范运行，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50	负责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请受理、审核认证和动态管理。
51	负责监测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凝练事项
52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初审上报、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3	负责小额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及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初审、上报，做好公示、信息上报和系统录入工作。
54	开展殡葬改革，负责文明殡葬政策宣传和殡葬补贴材料的初审上报。
55	负责移风易俗工作，指导落实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等“一约四会”制度。
56	整合党建、政务、社会服务等资源，推进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一站式”服务，指导村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57	开展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抚恤优待、优待证申请发放、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8	做好基层残联组织建设，落实助残惠残政策，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59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组织“99公益日”慈善募捐活动。
60	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政策宣传，组织义务献血活动，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做好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b>四、平安法治（13 项）</b>	
61	坚持依法行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序号	凝练事项
62	维护信访稳定，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依法受理、协调、办理信访事项。
63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应对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64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65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在源头上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
66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平安建设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开展社会治安联防联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7	依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8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9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防范和危机管控，及时排查化解。
70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开展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援演练。
71	加强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火灾隐患整改，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72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宣传教育，开展“铁地共建”活动，清理整治铁路沿线外部隐患治理和环境卫生。

序号	凝练事项
7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三轮车、农用车交通安全政策法规，对违规载人行为进行劝导。
<b>五、乡村振兴（17项）</b>	
74	负责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粮食安全，开展撂荒地排查整改工作。
75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的管理和维护。
76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加强巡查联防，及时发现处置群众纠纷。
77	负责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管理，持续打造交口乡富村千亩蔬菜大棚项目，做好后期管理及提升工作。
78	推进农村一二产业的深度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各产业之间的协同发展，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79	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开展和美乡村、洁美乡村、富美乡村建设，打造交口村、富村为乡村振兴示范村。
80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服务、管理，及易地搬迁群众帮扶工作。
81	开展涉农、惠农政策宣传，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
82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取样、送检。

序号	凝练事项
83	组织开展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和展销工作，促进农民增收。
84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常态化集中排查和动态调整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
85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村定期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86	培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壮大村集体经济。
87	负责农村集体和个人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协调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8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权限内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
8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组织实施农村垃圾分类、清运、农村污水治理，推进农村户厕改造以及后期维护工作。
90	负责畜禽项目申报，引导畜禽养殖户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
<b>六、生态环保（5项）</b>	
91	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水、土壤、大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2	落实“河长制”，开展辖区内青龙涧河交口河段巡河，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序号	凝练事项
93	负责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宣传，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4	落实“林长制”，负责林业政策宣传、林业资源保护和植树造林。
95	排查农户取暖情况，推广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b>七、城乡建设（4项）</b>	
96	按权限负责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
97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及报告。
98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排查和房屋抗震加固。
99	负责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b>八、文化和旅游（5项）</b>	
100	开展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宣传，做好历史建筑万寿宫的保护与管理。
101	开展“全民健身”等文体活动，负责老年健身团队等文化队伍建设，做好乡村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组织参加广场舞、唱歌等文化培训。

序号	凝练事项
102	开展“全民阅读”，负责“农家书屋”、文化广场和党群服务中心等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并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103	开展社火、锣鼓表演、戏曲下乡、庙会等群众文化活动。
104	发展特色农产品采摘、农文旅研学、农耕文化等特色农文旅产业融合项目。
<b>九、综合政务（9项）</b>	
105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机关公文运转、信息报送、综合性文稿起草。
106	按权限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
10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加强保密宣传，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8	负责年鉴文献、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
109	开展财政资金管理和预算一体化业务工作、固定资产管理。
110	负责机关公务保障、会务管理、招标采购、节能减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111	负责机关干部人事管理，薪资管理工作。

序号	凝练事项
112	负责机关人员考勤、值班值守，做好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和上报。
113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项）</b>				
1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发布征兵公告; 2.组织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信息核验更新; 3.对符合条件应征公民组织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和批准入伍等; 4.做好战时征集相关工作。	1.组织适龄青年进行兵役登记,宣传发动适龄青年应征报名; 2.组织初步核查、初步体检,确定预定征集对象,组织预定征集对象参加体检,配合做好政治考核和役前教育等工作; 3.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协调落实优待安置政策; 4.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战时征集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b>二、平安法治（9项）</b>				
2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水利局 区黄河河务局	<b>区教育体育局:</b> 牵头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行动,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向学生传授防溺水知识。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宣传培训,提高学生、家长、老师的防溺水安全意识,组织学生家长签订防溺水责任书。 <b>区水利局:</b> 指导督促做好河道、各类水库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 <b>区黄河河务局:</b> 做好黄河河道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	1.在学生经常游泳戏水的重点水域安排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和劝阻; 2.在辖区内水域风险点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设施; 3.指导村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p><b>区委宣传部:</b>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办，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p> <p><b>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 负责打击涉黄涉非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扫黄打非”案件，负责对淫秽出版物的鉴定工作。</p> <p><b>区教育体育局:</b> 负责开展“扫黄打非”进学校活动。</p> <p><b>区文化和旅游局:</b> 1.负责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督促文旅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协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非法出版物。</p>	1.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活动； 2.发现非法出版物及时上报； 3.建立“扫黄打非”站点，负责农家书屋、图书室的管理。
4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区信访局	1.对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加强统一协调和指导，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1.受理上级反馈的信访户籍地、常驻地在辖区内的信访事项； 2.负责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5	一村一警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1.负责警员配置，明确职责； 2.负责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	1.负责“一村一警”人员在村任职； 2.协助做好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1.审核活动安全许可申请;</p> <p>2.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p> <p>3.组织安全检查;</p> <p>4.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p>	<p>1.做好辖区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7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p><b>区教育体育局:</b>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p> <p><b>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 负责整治校园周边区域的治安环境,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做好“护学岗”执勤。</p> <p><b>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1.负责校园周边各类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 2.校园内外食品、餐饮单位的监督管理。</p> <p><b>区城市管理局:</b> 负责辖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规范校园周边马路市场。</p> <p><b>区文化和旅游局:</b> 负责清理、取缔校园周边不符合规定的娱乐场所。</p>	<p>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活动;</p> <p>2.参与校园周边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p> <p>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燃气安全监管	区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p><b>区建设局:</b>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b>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p> <p><b>区交通运输局:</b> 协调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对燃气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b>区应急管理局:</b>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b>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区商务局:</b> 负责使用瓶装燃气的大型餐饮企业的安全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li> <li>2.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li> <li>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li> <li>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li> <li>5.协助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p>1.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p> <p>2.协调公安、法院、银行等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机制，对非法金融活动行为进行认定，打击非法金融活动；</p> <p>3.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并依法进行处置。</p>	<p>1.协助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宣传；</p> <p>2.发挥村两级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p>1.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p> <p>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p> <p>3.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p> <p>4.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p> <p>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p> <p>6.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p> <p>7.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p> <p>8.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p> <p>9.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p> <p>10.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p>1.协助矫正机构核实矫正对象实际居住地是否辖区内。</p> <p>2.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配合社区矫正机构组成矫正小组成员。</p> <p>3.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配合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p> <p>4.协助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走访摸排扶、教育帮扶等工作。</p>
<b>三、乡村振兴（11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p>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p> <p>2.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p> <p>4.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工作；</p> <p>5.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p> <p>6.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p>	<p>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和业务培训，提供培训教室、组织人员等工作；</p> <p>2.开展乡村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建设，农产品日常巡查检查工作；</p> <p>3.开展产地农产品快速检测等工作；</p> <p>4.宣传、指导、督促农业经营主体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5.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采样抽检、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等工作；</p> <p>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报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p>
12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p>1.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p> <p>2.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如危险性病虫害、有害生物等）的知识宣传、普查，负责植物检疫对象的专项调查、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p> <p>3.承担全区农产品及产地植物检疫工作。</p>	<p>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p> <p>2.协助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如危险性病虫害、有害生物等）的调查和防控工作，发现危险性重大病虫害及有害生物及时上报；</p> <p>3.协助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农药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协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等问题及时上报。
14	种子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	1.主管农作物种子工作; 2.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3.负责种子市场日常监管等; 4.协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种子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情况开展统计上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销售种子行为及时上报。
15	农业技术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1.承担全区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2.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3.开展农业科技知识宣传普及活动,组织农民学习和运用农业科学技术,总结推广群众的先进经验。	1.协助做好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工作; 2.组织农民参加农作物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农业机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p>1.参与农业机械化生产和抗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承担农业机械化宣传、教育培训工作；</p> <p>2.负责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技术培训；</p> <p>3.承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照核发、技术状态检验等工作；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承担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考试、核发证件、安全教育、技术考核等工作；</p> <p>4.统计、分析农业机械事故，制订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及相关防范措施；</p> <p>5.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制度，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宣传，做好补贴申请的录入、机具核实、信息汇总和资金发放；</p> <p>6.制定农机报废与更新制度，开展农机报废与更新补贴的申请录入、机具核实、信息汇总和资金发放；</p> <p>7.做好全区“三夏”、“三秋”等重点时段的农机调度等相关工作。</p>	<p>1.负责农机驾驶证考试和农机车辆年检场地的协调工作；</p> <p>2.协助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农机报废与更新补贴政策宣传；</p> <p>3.配合做好“三夏”、“三秋”等重点时段的农机调度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申报人成果、专利、科研项目、论文、著作、新品种、新技术进行初审；</li> <li>审核对上传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对需要修改材料提出修改意见。</li> <li>推荐审核无误后，形成推荐报告，向上级业务部门推荐。</li> </ol> <p><b>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p> <p>负责复审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的评审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上报；</li> <li>择优提出推荐意见并公示。</li> </ol>
18	畜禽养殖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提供信息服务。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畜产品供给，肉蛋奶稳产保供，做好调度；</li> <li>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li> <li>督促规模养殖场（户）建立养殖档案；</li> <li>养殖环节规模场病死畜禽拍照留存、信息登记、现场监督无害化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本行政区畜牧业发展及稳产保供；</li> <li>提供畜禽生产数据，完成畜牧生产调度；</li> <li>督促规模养殖场做好疫病防控、消毒及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li> <li>发现畜禽养殖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 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服务、投保后续等工作。</p> <p><b>区财政局:</b>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测算报告及承包数量确认报告, 按程序申报上级财政奖补资金, 并负责农业保险区级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工作。</p>	1.对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 引导农民参加保险; 2.核查并上报农民参保数据。
2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付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补贴对象社保情况进行审核, 核算资金, 及时办理补贴支付手续, 按规定计发待遇。	1.对被征地农民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2.协助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保登记查询工作。
2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区黄河河务局	1.根据年度目标任务, 结合当地实际、移民意愿等, 参照投资规模, 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2.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落实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1.受理审核移民项目并上报; 2.指导村做好移民项目建成移交后管理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每年移民人口核减工作; 4.做好移民群众信访稳定工作。
四、社会管理（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湖滨区税务局	<b>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 <b>区医疗保障局:</b> 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 <b>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湖滨区税务局:</b>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入库。	1.开展政策宣传和缴费方式的辅导工作； 2.协助群众做好两险缴纳工作。
23	精神障碍预防和康复促进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 2.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和信息收集，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和信息共享机制； 3.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1.开展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配合做好收治工作； 3.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五、社会保障（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税费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湖滨区税务局	<p>1.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p> <p>2.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p> <p>3.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p>	<p>1.协助做好税费政策宣传工作；</p> <p>2.协助依法征收税费款的信息共享与传递。；</p> <p>3.配合开展做好税费共治工作。</p>
25	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p>1.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p> <p>2.负责审批乡（街道）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相关资料；</p> <p>3.负责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适老化改造；</p> <p>4.负责辅具发放工作。</p>	<p>1.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p> <p>2.负责对村级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资料进行初审上报；</p> <p>3.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辅具安装及辅具的管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b>区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贯彻落实并宣传殡葬相关法规政策;</li> <li>管理殡葬事宜提供优质殡葬服务;</li> <li>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li> </ol> <p><b>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p> <p>配合区民政局对制造、销售封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等殡葬用品的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p> <p><b>区自然资源局:</b></p> <p>对非法占用耕地建坟的进行处罚。</p> <p><b>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p> <p>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殡葬改革宣传;</li> <li>开展丧事活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制止并上报。</li> </ol>
27	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托市救助站开展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工作;</li> <li>负责安置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外地流浪乞讨人员返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li> <li>对符合条件的协助办理相关救助。</li> </ol>
28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li> <li>负责审核认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料;</li> <li>负责组织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验收评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li> <li>负责摸底统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并上报,开展引导入户工作。</li> </ol>
29	社保冒领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冒领追缴政策宣传;</li> <li>根据多领、冒领人员情况,核算冒领金额,并反馈街道;</li> <li>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多领、冒领行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社保冒领追缴政策宣传;</li> <li>根据上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多领、冒领人员名单开展劝导,对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上级社保经办机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制定并落实人才培训评价取证政策；  3.组织相关职业技能培训。</p>	<p>1.配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居民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收集；  3.组织人员参加培训。</p>
<b>六、自然资源（12项）</b>				
31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p><b>区自然资源局：</b></p> <p>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的政策宣传普及，保护好全区绿色文物；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后备资源挖掘、建档立卡、挂牌保护工作；  3.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b>区城市管理局：</b></p> <p>按权限做好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1.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的政策宣传普及；  2.开展古树名木巡查及日常养护、保护工作，做好权属人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防止人为破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自然资源统计和动态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p> <p>2.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p> <p>3.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p>	<p>1.开展政策宣传；</p> <p>2.在土地变更调查时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p> <p>3.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地块边界认定及确认。</p>
33	违规违法建设行为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建设局	<p><b>区自然资源局：</b> 协调市局对小区内由开发商违反规划建设的查处工作。</p> <p><b>区城市管理局：</b> 按权限负责城市公共区域及沿街商户临街的私搭乱建的查处和拆除工作。</p> <p><b>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b> 按权限负责小区内由业主建设的违章建筑的排查，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拆除。</p>	<p>1.负责违规建筑拆除政策宣传；</p> <p>2.开展辖区违建房屋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p> <p>3.配合协调查处违法建设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p>1.对不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对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p> <p>3.将审批结果反馈给乡（街道）；</p> <p>4.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p>	<p>1.协助实地踏勘，现场核实是否符合选址要求；</p> <p>2.协助申请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p> <p>3.对租地和补偿款项到位情况进行核查。</p>
35	不动产登记（涉及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历史遗留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	<p>1.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p> <p>2.对乡（街道）进行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业务指导；</p> <p>3.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p> <p>4.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流程；</p> <p>5.做好部门衔接，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p> <p>6.开展各类不动产登记。</p>	<p>1.负责开展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p> <p>2.负责涉及农村产权纠纷调处及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配合工作；</p> <p>3.建立有效的产权审批及合同管理制度；</p> <p>4.协助办理登记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林木采伐	区自然资源局	<p>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及林木采伐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2.负责采伐申请材料审核，采伐作业设计，符合相关政策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p> <p>3.组织开展林木采伐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p>	<p>1.做好林木采伐申报材料初审；</p> <p>2.开展林木采伐巡查；</p> <p>3.会同林权所有者、作业设计者（或勘查人）、采伐证发放者、采伐者四方现场指认采伐对象并签字。</p>
37	设施农用地取得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区自然资源局：</b></p> <p>1.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土地复垦；</p> <p>2.在收到乡（街道）全部材料后 15 日完成备案。</p> <p><b>区农业农村局：</b></p> <p>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p>	<p>1.协助设施农业用地项目选址；</p> <p>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查；</p> <p>3.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的建设和使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山体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p><b>区自然资源局:</b> 对本行政区域山体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山长制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指导监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p> <p><b>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b> 负责协调推进山体保护修复重点项目的实施。</p> <p><b>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 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破坏山体的违法犯罪行为。</p> <p><b>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 负责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监督管理排污行为，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山体保护宣传教育；</li> <li>2.及时更新山长标示牌人员信息；</li> <li>3.落实山体巡查制度，做好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侵占和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协调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做好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协调，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难以调解的争议、乡（街道）难以调解的争议进行协调处置；</p> <p>2.负责做好单位与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协调，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难以调解的争议、乡（街道）难以调解的争议进行协调处置。</p>	做好土地、林木、林地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协调。
40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全区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及时销号；</p> <p>2.对因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交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整改。</p>	<p>1.对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并收集基础信息；</p> <p>2.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p> <p>3.对违法图斑进行整理上报证据资料；</p> <p>4.协助上级部门对因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征地拆迁和补偿	区自然资源局	<p>1.编制全区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并下达;</p> <p>2.负责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发布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缴纳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并开展政策宣传;</p> <p>3.代表政府与乡（街道）签订《征地协议》及依据乡镇申请拨付补偿资金;</p> <p>4.对乡（街道）完成征收清理地块进行“三通一平”等前期开发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p> <p>5.对已拨付征地补偿资金兑付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1.张贴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和政策宣传;</p> <p>2.组织群众参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3.做好被占地群众的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p> <p>4.协助开展项目征地拆迁的勘界放线、附着物清点、计价;</p> <p>5.负责补偿款项申请、兑付及地面附着物清理。</p>
42	矿产资源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p> <p>2.做好矿产资源执法巡查工作，依法查处矿产资源违法开采行为。</p>	<p>1.开展矿产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侵占或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p>
<b>七、生态环保（1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b>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 做好辖区国控站点基础保障工作；全面负责区域工业源、移动源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负责高值热点成因分析和建议请示等工作，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b>区建设局:</b> 统筹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 <b>区城市管理局:</b> 统筹辖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污染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b>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 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b>区交通运输局:</b> 负责农村公路施工和农村公路运输扬尘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b>区应急管理局:</b> 统筹负责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b>区农业农村局:</b> 统筹负责相关秸秆、垃圾燃烧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1.负责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协助做好空气站点用地、站房、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沟通协调工作，发现异常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备； 3.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b>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统筹负责燃煤散烧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p> <p><b>区自然资源局:</b>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p> <p><b>区水利局:</b>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城市河道施工扬尘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p>	
44	噪声污染防治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 局</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p> <p>区城市管理局</p>	<p><b>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p> <p><b>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 负责对交通工具运行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p> <p><b>区城市管理局:</b> 负责对辖区建筑工地施工和夜间施工、高音广播喇叭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日常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进行上报;</li> <li>2.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li> <li>3.协助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扬尘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 局区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p><b>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 负责工业企业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p> <p><b>区建设局:</b> 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p> <p><b>区城市管理局:</b>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b>区自然资源局:</b>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p> <p><b>区交通运输局:</b> 负责农村公路施工和农村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p> <p><b>区水利局:</b>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城市河道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p>	<p>1.配合上级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土地开发、水利工程、园林绿化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p><b>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开展土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p>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及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li> <li>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使用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li> <li>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li> <li>开展未污染土壤的保护,定期开展巡查,防止不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标准的农用地种植食用农产品;</li> <li>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b>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p> <p><b>区城市管理局:</b>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p> <p><b>区农业农村局:</b> 负责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用薄膜、废弃农药、化肥及农药包装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p> <p><b>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定期与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交换检查结果。</p>	1.做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危害的宣传教育; 2.指导村开展垃圾分类; 3.指导和监督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用薄膜、废弃农药、化肥及农药包装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 5.做好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治理工作; 6.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散乱污”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p><b>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 负责对工业企业“散乱污”污染源的整治。</p> <p><b>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名录，指导各市地淘汰落后产能，整合入园企业。</p> <p><b>区农业农村局:</b>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农业“散乱污”排污单位的整治。</p> <p><b>区商务局:</b>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黑加油站”的整治。</p> <p><b>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配合有关部门对服务业“散乱污”污染源的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li> <li>2.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建设局 区财政局	<p><b>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 明确识别标准, 动态更新清单, 核准水体坐标, 制定治理方案, 突出控源截污, 实施内源治理, 鼓励生态修复, 加强水质监测, 严把验收标准, 规范验收流程, 积极推广经验。</p> <p><b>区水利局:</b> 实施内源治理, 推进水系连通。加强巡查管护。</p> <p><b>区农业农村局:</b> 按职责分工突出控源截污。</p> <p><b>区建设局:</b> 按职责分工突出控源截污。</p> <p><b>区财政局:</b> 强化资金保障。</p>	配合宣传动员, 发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巡查管护、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饮用水水源地实施统一监管;</li> <li>2.负责规范化建设保护区,定期进行水质监测;</li> <li>3.会同各部门制定整治方案,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li> <li>4.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li> <li>5.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li> <li>6.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li> </ol> <p><b>区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实施对饮用水水资源的监督管理,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确保水源质量;</li> <li>2.负责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综合防治和监督水土流失。</li> </ol> <p><b>区自然资源局:</b></p> <p>负责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和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p> <p><b>区水利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b></p> <p>按职责分工协作,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li> <li>2.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li> <li>3.配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li> <li>4.配合责任主体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li> <li>5.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b>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li> <li>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li> <li>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li> <li>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li> </ol>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li> <li>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li> <li>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li> <li>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li> </ol> <p><b>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li> <li>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li> <li>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li> <li>协助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燃煤散烧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b>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企业进行处罚。 <b>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单位依法查处。	1.提供禁燃区内用煤企业基本情况;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
53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b>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对畜禽养殖环境监测。 <b>区农业农村局:</b>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负责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2.负责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日常排查、做好记录,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p><b>区水利局:</b></p> <p>1.负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训工作,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p> <p>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并监督实施,依法核定、管理和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p> <p><b>区自然资源局:</b></p> <p>1.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及矿产资源开发监管;</p> <p>2.负责组织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植被建设工作,加强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知识;</p> <p>2.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和监管;</p> <p>3.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巡查,对生产建设项目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b>八、城乡建设（8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p>1.负责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p> <p>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界线联合检查；</p> <p>3.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p> <p>4.负责地名信息和地名文化日常监管。</p>	<p>1.负责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p> <p>2.协助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p> <p>3.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上报；</p> <p>4.负责辖区内主城区外行政村地名标志的设立和维护。</p>
56	电梯使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p>1.负责对电梯制造、安装、维保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查处违法违规操作；</p> <p>2.对辖区内高层建筑电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监察与执法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下达整改指令，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p> <p>3.建立健全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体系，指导和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在电梯事故发生时，及时组织救援并开展事故调查。</p>	<p>1.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p>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辖区内电梯使用单位是否履行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等义务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规使用等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p> <p>3.对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楼院、住宅，督促村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建设局	<p>1.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p> <p>2.通过组织培训、统筹协调、研判推进、督查督办等方式，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p>1.协助开展辖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协助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治理。</p>
58	高层建筑安全隐患综合整治	区建设局	<p>建筑安全监管：检查高层建筑施工和运营中的结构安全，监督参建单位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排查建筑外墙保温、装饰等易脱落部件隐患。</p> <p>消防设施检查：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建设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火灾自动报警等系统，确保设施完好有效。</p>	协助区建设局做好协调对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区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p><b>区建设局:</b></p> <p>1.负责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  2.负责引导农村房屋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  3.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给予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录并公布。</p> <p><b>区自然资源局:</b></p> <p>负责对乡镇上报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并上报市局。</p>	<p>1.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负责村民自建房申请的受理和审核上报；  2.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3.对未依法取得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拆除。</p>
60	铁路护路联防	区委政法委员会	<p>1.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3.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p>	<p>1.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农村公路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p>1.宣传贯彻国家关于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p> <p>2.负责农村公路调查、统计、科技、信息上报工作;收集整理工程项目各类技术文件、资料并进行归档;</p> <p>3.组织辖区内农村公路桥梁的规划、新改建工作,开展农村公路项目的立项、报批、权限内勘察设计工作,开展农村公路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及重点工程建设的实施工作;</p> <p>4.监督农村公路建设市场,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及桥梁数据调查、建设计划的报批、实施工作,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调查处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重大质量事故,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战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质量目标;</p> <p>5.做好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管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做好农村公路普查路况技术标准评定、桥梁管理工作,做好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的推广工作及公路专业人员培训工作,参与农村公路现代化养护、现代化管理技术的开发、改善技术装备、提高管理水平。</p>	<p>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监督协调路域环境整治、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p> <p>2.负责协调乡道、村道建设涉及的集体土地资源使用,推动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特色产业等融合发展,确保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农村危房改造	区建设局 区财政局	<p><b>区建设局:</b></p> <p>1.对乡（涉农街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确认无误后纳入改造计划； 2.对新建或改造房屋进行技术指导； 3.组织进行实地验收。</p> <p><b>区财政局:</b></p> <p>拨付资金到农户一卡通。</p>	<p>1.对村委上报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指导村民自主实施危房改造； 3.协助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4.上报危房改造资金分配方案； 5.对资料归档上传系统。</p>
<b>九、卫生健康（3项）</b>				
63	传染病预控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制定传染病防控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3.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4.制定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疫情发生后的信息报送和处置。</p>	<p>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 2.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疾病及时上报； 3.依法开展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疫点、疫区的消毒、环境整治和疫情信息收集报送。</p>
64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管及违法行为的查处； 3.负责乡（街道）职业病防治培训和指导工作。</p>	<p>1.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执法检查、隐患排查、调查处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制定辖区内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2.负责组织辖区内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p>	<p>1.做好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工作；</p> <p>2.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p>
<b>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b>				
6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p>1.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p> <p>2.负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3.负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4.编制并发布风险监测预警信息。</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协助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协助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6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街道开展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应急值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气象灾害防治	市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市气象局:</b> 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控及预报预警。</p> <p><b>区应急管理局:</b> 负责组织指导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救灾工作。及时提供气象灾情信息。</p> <p><b>区交通运输局:</b> 区交通运输局做好辖区农村公路的保通工作，救灾车辆通行保障。</p> <p><b>区城市管理局:</b>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城市道路、桥梁清冰除雪工作，保障城市道路、桥梁正常通行。</p> <p><b>区农业农村局:</b> 1.组织对农作物、农田水利、农业机械、畜禽水产养殖等进行汛期或灾害前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安全隐患； 2.帮助受灾地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农膜、饲料等物资，保障农业生产恢复的物资供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2.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3.开展辖区内气象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应急救援演练；</li> <li>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确定信息员，及时接收、转发气象预报预警信息；</li> <li>5.根据上级通知及时落实停工、停产、停业、停课等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6.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并迅速传递给辖区内的农业生产经营者；</li> <li>7.统计农业受灾的具体情况，包括受灾面积、农作物受损品种和程度、畜禽死亡数量、农业设施损坏情况等，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灾情管理和灾后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建设局 区红十字会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市气象局 区城市管理局	<b>区应急管理局:</b> 1. 负责全区灾情统计收集审核,建立健全灾情台账,对乡级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更新灾害信息员数据库; 2. 协调各方资源,合理分配救助资金,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度使用。 <b>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 <b>区建设局:</b>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b>区红十字会:</b> 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 <b>区财政局:</b>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 <b>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災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 <b>区人民武装部:</b> 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b>市气象局:</b> 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b>区城市管理局:</b> 负责本辖区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	1. 开展灾后救助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2. 制定灾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建立灾情会商制度; 4. 负责灾情信息统计上报; 5. 开展村级信息员业务培训,更新信息员数据;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p> <p>2.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突发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3.管理区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p> <p>4.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p> <p>5.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p>	<p>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72	防震减灾	区应急管理局	<p>1.宣传与防震减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普及防震减灾知识；</p> <p>2.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方案及震情跟踪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制定、完善和实施本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1.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对发现的地震征兆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地震灾情速报；</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黄河河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b>区黄河河务局:</b> 指导开展黄河防汛（防凌）工作，负责编制区防御黄河洪水预案并监督实施。</p> <p><b>区城市管理局:</b>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工作。</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物业检查小区防涝。</p> <p><b>区农业农村局:</b> 负责抗旱救灾资金发放。</p>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负责汛期农村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3.组织村成立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抗旱服务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做好抗旱设施建设维护，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4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	区建设局	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各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治理。	在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信息化工作系统中进行排查、复核、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b>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li> <li>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li> <li>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li> <li>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li> <li>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li> <li>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li> <li>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li> <li>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联系责任制并落实。</li> </ol> <p><b>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li> <li>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li> <li>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和消防安全措施;</li> <li>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li> <li>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li> <li>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li> <li>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及善后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供销合作社	<p><b>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p> <p><b>区应急管理局:</b>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p> <p><b>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p> <p><b>区供销合作社:</b> 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管理。</p>	1.负责限时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规范引导、组织实施; 2.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教育、引导和督促单位和个人遵守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p> <p>1.负责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加强森林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2.汇总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并上报。</p> <p><b>区自然资源局:</b></p> <p>1.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2.组织基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p> <p>组织参与火灾扑救。</p> <p><b>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p> <p>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b>十一、市场监管（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p><b>区教育体育局:</b> 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依法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p> <p><b>区文化和旅游局:</b>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b>区科学技术局:</b>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和违规学科培训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9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查和发证工作;</li> <li>2.对本辖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li> <li>3.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时,及时进行处理;</li> <li>4.组织对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li> <li>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及时上报;</li> <li>3.督促村落落实集体聚餐申报。</li> </ol>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8项）</b>		
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b>承接部门:区民政局</b>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b>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新增就业人员统计。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b>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b> 工作方式: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b>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街道）进行考核。
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b>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b>二、平安法治(6项)</b>		
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b>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b>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1	社会面吸毒人员和社区康复人员尿液和毛发采集并送检	<b>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 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负责组织社会面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尿液和毛发采集。
1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b>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b>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3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排查	<b>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区分局</b>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区分局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p><b>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b></p> <p>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提前梳理人员信息, 与街道制定检测计划, 准备物资并宣传告知;检测时核实人员身份, 规范采集、封存样本, 做好数据记录;检测后及时告知结果, 将相关资料归档, 对不同情况人员做好跟踪帮扶与管控。</p>
<b>三、乡村振兴 (7 项)</b>		
1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b>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b></p> <p>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p>
1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p><b>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b></p> <p>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p>
17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p><b>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b></p> <p>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p>
1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b>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b></p> <p>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1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p><b>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b></p> <p>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p>
20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p><b>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b></p> <p>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操作技术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就业帮扶培训	<b>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b>四、社会保障 (2 项)</b>		
22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b>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23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b>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b>五、自然资源 (6 项)</b>		
24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b>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b>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案件的巡查、立案、调查、取证、下达处罚决定等相关工作。
2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b>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b>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b>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b>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b>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b>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并指导村(社区)初审、乡镇(街道)复审工作, 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核及登记发证。
28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b>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b>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9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b>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b>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b>六、生态环保(3项)</b>		
30	生态环境监测	<b>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
3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b>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b>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3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b>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b> 工作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b>七、城乡建设(20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b>承接部门:区民政局</b> 工作方式: 区民政局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34	房屋安全鉴定	<b>承接部门:区建设局</b> 工作方式:区建设局负责房屋安全鉴定, 对房屋结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确保房屋安全。
35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b>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b>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市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36	查处废品收购站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行为	<b>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查处废品收购站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行为。
37	公共场所停车场设置管理	<b>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公共场所规划停车场区域及设置。
38	城市建筑物上的广告治理	<b>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明确禁止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上张挂、张贴广告。
39	对城市规划区内擅自在街道两侧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 影响市容的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b>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擅自在街道两侧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 影响市容的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b>承接部门:区建设局</b> 工作方式: 区建设局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4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b>承接部门:区水利局</b> 工作方式: 区水利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4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b>承接部门:区水利局</b> 工作方式: 区水利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5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 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b>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 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b>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 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b>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 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9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b>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 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b>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 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1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b>承接部门:区建设局</b> 工作方式: 区建设局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b>承接部门:区建设局</b> 工作方式: 区建设局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b>八、文化和旅游 (1 项)</b>		
52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b>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b> 工作方式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九、卫生健康 (3 项)</b>		
5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b>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55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b>十、应急管理及消防 (5 项)</b>		
56	建立微型消防站	<b>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b> 工作方式: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消防主体建立微型消防站。
5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b>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b>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5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b>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b>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十一、市场监管 (9 项)

61	对辖区酒类经营者销售的酒进行监管	<b>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辖区酒类经营场所销售的酒进行监管，包括生产许可、质量抽检等。
6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b>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63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	<b>承接部门:湖滨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工作方式:湖滨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定期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整治烟花爆竹地下作坊、非法储存窝点及违规销售摊点。
64	对沿街餐饮门店存储的食材进行有毒物质检测	<b>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沿街餐饮门店存储的食材进行有毒物质检测。
6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b>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b>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负责对重大药品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6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b>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开展监督检查。
68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b>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管理条例》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6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b>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b>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